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47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文淵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8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9月1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75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393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81號至第185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呂文淵(下稱被告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(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)，該判決書於民國113年5月7日經囑託被告當時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送達而由被告親自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(原審卷第143頁)。嗣被告於113年5月24日向上開監所合法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僅記載「理由後補」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(本院卷第21至23頁)，本院乃於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745號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

01 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該裁定分別於113年9月10
02 日、同年10月24日經郵務機關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(新北市
03 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)，有上開送達證書可參，復經本院
04 於113年9月11日、同年月16日公示送達，有公示送達證明可
05 查，但被告自前開命補正裁定送達迄今，仍未補提上訴理由
06 書到本院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
07 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8 三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於113年9月11日、同年月25日
09 就該署113年度偵字第24381號、第47671號案件移送本院併
10 案審理，基於程序優先原則，被告上訴既不合法，本院自無
11 從併案審理，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15 法官 陳文貴

16 法官 黃惠敏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0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蔡麗春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